

2021 年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的协调管理工作，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

(二) 负责下豆坑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隶属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为二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9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8.3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8.37	本年支出合计	498.3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8.37	支出总计	498.3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8.37	0.00	4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37	0.00	4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8.37	0.00	4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98.37	0.000	4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8.37	327.48	170.8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37	327.48	170.89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8.37	327.48	170.89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98.37	327.48	170.89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98.3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8.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8.37	本年支出合计	498.3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8.37	支出总计	498.3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注： 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0.00	0.00	50.00	0.00
“三公”经费	4.43	0.00	4.43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0.00	3.5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3.5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0.00	0.93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98.37	327.48	170.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8.37	327.48	170.8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8.37	327.48	170.8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98.37	327.48	170.89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没有过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98.37万元,比上年减少146.50万元,下降22.7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下豆坑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已交由市国资办属下国有企业负责

;支出预算498.37万元,比上年减少146.50万元,下降22.7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下豆坑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已交由市国资办属下国有企业负责。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43万元,比上年减少1.46万元,下降24.7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比上年减少1.47万元,下降32.8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0.93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34.9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56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7.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7.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9.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车辆2.0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0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垃圾处理专用材料（含劳保）	90万	保障台山市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场运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升，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垃圾处理专用燃料	60 万	保障台山市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升，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垃圾处理中心人员经费	274.4846 万元	保障台山市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升，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垃圾处理中心运转经费	80 万	保障台山市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升，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